

2025 年常宁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常宁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、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、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、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、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、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- 9、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- 10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- 11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- 12、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- 13、负责其他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机构设置。常宁市人民检察院设有 8 个内设机构，包括办公室、政治部（含司法警察大队）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衡阳市常宁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常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518.7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7.03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 325.9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15.76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15.13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增加 42.11 万元，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 26.98 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518.7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1218.79 万

元，教育支出 15 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.2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68.64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82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15.13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41.2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 1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62.33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9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518.7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共安全支出 1218.79 万元，占 80.25%；教育支出 15 万元，占 0.9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.28 万元，占 8.84 %；卫生健康支出 68.64 万元，占 4.52 %；住房保障支出 82 万元，占 5.4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288.37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30.34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213.34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单位检察业务部门及综合部门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、大会议室维修等方面，保证业务正常运行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7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车购置、办公

设备、检察干警基金会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年本单位运行经费402.9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47.6万元，下降10.57%，主要是响应国家厉行节约号召，压缩部分办公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3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9.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9.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5万元，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7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减少8.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0.5万元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。培训费预算15万元，拟开展11次培训，人数183人，内容为刑事检察业务培训、职务犯罪检察业务培训、公益诉讼培训、司法警察业务培训、控告申诉业务培训、检察监督业务培训、案管业务培训、保密培训、新进人员入职培训、书记员培训、全省财物统管业务培训、政工业务培训等。拟

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: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4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1502.9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288.37 万元，项目支出 214.58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

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见附表